(上接B334版)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直接销售	直接采购	租赁及服务	合计
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	1000	55	1055
南京乐鹰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300	/	55	355
合计	300	1000	110	1410

2. 预计2019年关联担保情况

预测2019年关联企业及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交易如下(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12-21	2019-12-21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44,800,000	2016-3-25	2021-3-24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5-7	2019-5-7
赖云来	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5-1	2021-12-31
黄粤宁	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5-1	2021-12-31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	2017-11-6	2020-11-5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0	2017-2-26	2019-2-26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进出口有限公司	55,000,000	2017-3-4	2022-3-3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7-12-26	2020-12-26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8-5-17	2020-5-17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6,950,168	2018-3-16	2023-1-15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8-1-9	2021-1-8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8-4-25	2021-4-24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8-8-22	2021-3-24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8-3-26	2019-3-25
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合计	--	3,418,750,168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继续有效的关联担保金额为24.19亿元,预计2019年新增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金额不超过10亿元,有效的关联担保交易总金额不超过36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	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经营范围	住所
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黄东宁	1000万元人民币	黄东宁、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卫生型离心泵、自吸泵、转子泵及不锈钢阀门,洗球、搅拌器,液体设备和管道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路641号1幢
南京乐鹰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赖夏荣	1621.561711万元人民币	赖夏荣、黄东宁、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不锈钢洗餐设备、燃气灶具、制冷设备、环保设备的制造、研发、技术服务、设备安装;中央厨房设计、建造、咨询;家具制造、生产、销售;塑料容器生产、销售;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南路641号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和南京乐鹰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10.1.1条第(三)款:“由第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购销及租赁

关联公司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离心泵,为公司离心泵的供应商,公司本着就近采购、方便售后的原则,与该公司存在部分关联采购。南京日新流体技术有限公司目前没有自己的生产及办公场所,其生产及办公场所由公司的子公司南京乐惠珍纳赫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出租。

此外,公司新产品包装带输送系统适用于南京乐鹰公司,公司本着就近销售、方便售后的原则,与南京乐鹰存在部分关联销售。南京乐鹰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因新办公室验收延迟,故2019年在得到相关部门验收之前仍需续租南京乐惠珍纳赫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办公室。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担保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系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一致而达成的,在该等担保中,公司及子公司均作为被担保方,为公司受益性事项,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无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对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19-014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金额与方式:最高不超过6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各全资子公司尚未与银行建立授信关系,但各子公司在日常业务中,存在需要母公司担保情形。为保证各子公司资金灵活运用,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对其提供连带担保,担保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保函、保证金、开具信用证、内保外贷,担保总额不超过6亿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
Finnah Packtec GmbH(芬纳赫包装有限公司)	1亿元
Lehuimex Mechanical Engineering S. de R.L. de C.V.(乐惠机械工程(墨西哥)有限公司)	1亿元
Lehui finnah India Engineering & Equipment Private Limited(乐惠芬纳赫印度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1亿元
南京乐惠芬纳赫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南京芬纳赫”)	1亿元
南京保立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南京保立隆”)	1亿元
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宁波精酿谷”)	1亿元

如上述公司的股东情况发生变化,不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如需要公司提供担保,应重新审议。

(二)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乐惠国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获股东大会批准,将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和期限内决定具体使用,逐笔审批,可循环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Finnah Packtec GmbH(芬纳赫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Ahaus,North Rhine-Westphalia,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德国北威州阿豪斯)

法定代表人:符晓岚

注册资本:600万欧元

主营业务:乳饮品主要是酸奶等高速和无菌包装设备制造商。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被担保公司100%股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德国芬纳赫的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主要财务数据(元人民币)	总资产	121,662,517.56
	净资产	11,177,092.13
	营业收入(本期累计)	69,899,038.94
	净利润(本期累计)	-9,170,652.41

(二)Lehuimex Mechanical Engineering S. de R.L. de C.V.(乐惠机械工程(墨西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墨西哥合众国新莱昂州蒙特雷市

法定代表人:陶捷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主营业务:工程装备、食品啤酒酿造设备、不锈钢容器、食品行业的高速、无菌灌装关键设备制造、安装、调试。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被担保公司99%股权,通过宁波精酿谷间接持有1%股权,合计持有100%股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墨西哥子公司的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主要财务数据(元人民币)	总资产	57,106,753.01
	净资产	37,619,992.99
	营业收入(本期累计)	31,776,407.75
	净利润(本期累计)	4,301,979.75

(三)Lehui finnah India Engineering & Equipment Private Limited(乐惠芬纳赫印度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印度共和国古吉拉特邦巴洛达市(Vadodara)

法定代表人:林长福

注册资本:32,000,000印度卢比

主营业务:工程装备、食品啤酒酿造设备、不锈钢容器、食品行业的高速、无菌灌装关键设备制造、安装、调试。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被担保公司99.999997%的股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印度子公司的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主要财务数据(元人民币)	总资产	10,199,384.55
	净资产	2,771,053.56
	营业收入(本期累计)	42,218.60
	净利润(本期累计)	-369,032.15

(四)南京乐惠芬纳赫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南路641号

法定代表人:黄粤宁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物能源设备、无菌灌装设备、乳制品灌装设备、包装机械、非热杀菌先进设备及各类杀菌设备、生物制药设备、食品设备、搅拌装置、轻工机械及其相关配件的研发、制造、安装、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相关售后服务;销售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除外)。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被担保公司100%股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南京芬纳赫的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主要财务数据(元人民币)	总资产	336,269,636.48
	净资产	133,846,923.65
	营业收入(本期累计)	99,426,257.46
	净利润(本期累计)	-1,099,298.42

(五)南京保立隆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将军南路641号

法定代表人:黄粤宁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食品饮料机械、包装机械、轻工机械设备的设计与生产制造;食品饮料包装机械单机、成套设备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技术服务以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被担保公司100%股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南京保立隆的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主要财务数据(元人民币)	总资产	142,268,619.65
	净资产	7,543,192.05
	营业收入(本期累计)	29,309,023.31
	净利润(本期累计)	-3,692,013.65

(六)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黄粤宁

注册资本:12,484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啤酒企业管理软件开发和推广转让;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批发、零售、餐饮服务;啤酒酿造原料研发;啤酒包装设备、包装容器开发及租赁;啤酒文化产品展示;啤酒产品研发;啤酒酿造技术开发;啤酒包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精酿啤酒企业孵化;啤酒订制网络服务平台开发;啤酒检测技术开发。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直接持有被担保公司100%股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宁波精酿谷的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主要财务数据(元人民币)	总资产	50,126,396.19
	净资产	13,384,358.99
	营业收入(本期累计)	173,333.33
	净利润(本期累计)	-501,235.05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根据上述融资担保实际情况,具体实施时签署有关担保协议。目前德国芬纳赫正在与金融机构洽谈授信事宜,本担保议案如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按照批准的额度与期限为其提供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议情况

2019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乐惠国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资金灵活运用,降低资金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包括Finnah Packtec GmbH(德国芬纳赫)等在内的6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事项有助于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其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5,882,150.47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1%。

目前公司担保无逾期、无违约。

六、上网公告附件

1.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19-015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乐惠国际及子公司2019年度拟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银行	现有授信	预计授信总额度
农业银行	2.85	5
中国银行	2.79	5
中信银行	1.3	5
进出口银行	2	5
浙商银行	0.5	2
招商银行	0.8	2
浦发银行	2	3
兴业银行	0.4	2
工商银行	–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2
宁波银行	0.6	2
汇丰银行	–	2
永丰银行	–	2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	2
合计	13.24	41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授信开证、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授信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欧元等外币。贷款期限包括但不限于: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保、实际控制人个人担保和以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资产担保等。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及相关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具体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19-016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销汇余额2902万欧元和1210万美元。随着全球工业化啤酒消费市场的转移,公司的海外订单逐年上升,预计后续订单仍以海外为主。由于海外合同以欧元和美元为主作为结算货币,其兑人民币汇率波幅较大,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了规避外汇波动风险,合理利用金融工具控制公司外汇波动风险,参考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海外订单金额,公司拟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存量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且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所用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和欧元。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模及授权期间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计通过后,公司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在最总金额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期限为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并授权总经理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审批远期结售汇的具体事宜。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主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充分认识到汇率变化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公司密切关注国际汇率变化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积极沟通,收集外汇变动信息。

2、公司及子公司销售部门在投标和合同签订时充分与财务部门沟通,考虑相关币种汇率变化情况,优先选择汇率稳定的币种作为合同签订币种,在有条件的国别选择跨境人民币结算。

3、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4、公司及子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进出口业务支出和收入,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预测量。

六、备查文件

1.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19-017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Finnah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子公司Finnah Packtec GmbH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现将关于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减值准备》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Finnah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 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Finnah Packtec GmbH(原名NSM Packtec GmbH,公司2018年1月3日与NSM的原母公司办理收购协议公证并于德国时间2018年3月9日完成股权交割的全部手续,同时将名称变更为Finnah Packtec GmbH。公司目前持有Finnah100%的股权,Finnah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Finnah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在股权交割时点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356.55万元,因收购产生的商誉为4,482.57万元。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于 2019年初委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Finnah截至 2018 年12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2018年,Finnah尚处于亏损状态。但公司对Finnah的整合以及公司国内的技术转化正在有条不紊的进行,考虑到技术转化需要时间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结合公司现有业务情况和市场预期,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天兴评报字(2019)第0419号】,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因收购Finnah产生的商誉余额为3,672.57万元。公司本次对其商誉计提减值准备810万元。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收购德国子公司Finnah期间,Finnah与代理商GEOSAF有一项总额为8,341,310.00欧元的2908型号乳品包装设备合同尚未执行完毕,该设备因代理商GEOSAF认为验收不合格问题面临合同解除的风险。出于审慎考虑,公司拟对Finnah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0.944282万欧元(折合人民币556.721064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计提完成后,共减少当期合并报表利润1,366.721064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 公司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调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调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调整。

四、备查文件

1.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19-019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象西机电工业园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如下修订:

一、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序号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新增条款
1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六)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批法定有效期内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聘用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委托理财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决策